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19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赵选民



武 滨



杨红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